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97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吳文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6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

(一)原告前承保訴外人(即被保險人)蔡羽蓁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【本件小客車】，出廠年月：民國107年9月，日時下以「00.00.00/00:00:00」格式)車體損失險。

(二)被告於113.11.12/14:25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○000000號燈桿前時，撞擊本件小客車，經送廠修復共支出新臺幣(下同)1萬9639元(①烤漆及鈑金：1萬6069元、②工資：3570元)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。

(三)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被告給付原告上開支付保險金1萬96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我們是平行擦撞，我經濟沒有很好是低收入戶，請求金額過高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被保險人行照、汽車保險單、估價單、發票為證，被告亦未爭執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本件小客車車損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依上開事證，本件小客車損害係因被告所致，另本件小客車修復項均僅有烤漆及鈑金、工資合計1萬9639元，未涉及零件之更換，是本件無需考量折舊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另原告請求自被告受賠償請求（即起訴書送達）翌日起（即115.07.31）之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理由，應併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主文所載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額部分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假執行部分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		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 裁判費	15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	金額：0元	・ 民事訴訟法第79條 原告請求1萬9639元，判准1萬9639元 （駁回0元）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	金額：1500元	
合 計	1500元	負擔差額：1500元。 應賠償額：1500元。		・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500元。 ・ 原告應負擔 0元、已繳1500元，溢付 1500元 被告應負擔 1500元、已繳 0元，欠付 1500元
民事訴訟法				
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				
・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				
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 項）				
・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			

(續上頁)

第 93 條 (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)

·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錄：

民法

第 191-2 條 (同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)

·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96 條 (同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)

·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

保險法

第 53 條 (同民國 52 年 09 月 02 日)

·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
·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，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。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